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3112號

原告 大同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敬孝

被告 蔡睿謙

訴訟代理人 林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伍拾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91年11月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在卷可佐，至

01 111年1月14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95,970元（含工資27,615元、材料費68,355元），有估
03 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
04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
05 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
06 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
07 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
08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
09 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6,83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
10 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
11 共34,451元（計算式：27,615元元+6,836元=34,451元）。